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2025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校准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2025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校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1220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71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